

臺 北 市 育 兒 補 助 辦 法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育兒補助，以促使兒童獲得良好照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負責規劃、年度預算編列、印製宣導單及申請書表、撥款、督導、考核、法令研擬、解釋及總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二 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	名稱：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育兒補助，以促使兒童獲得良好照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相關補助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 前項之委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社會局負責規劃、年度預算編列、印製宣導單及申請書表、撥款、督導、考核、法令研擬、解釋及總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未修正。 文字修正。

及列印撥款清冊。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 一 <u>申請時</u>兒童未滿六歲。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u>且最近一年內出境（臺灣地區）累計未達一八三日。</u>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 兒童未就托於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五 未領有政府提供兒童之其他生活補助、托育補助或津貼。	二 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及列印撥款清冊。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 一 兒童未滿六歲。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 兒童未就托於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五 未領有政府提供兒童之其他生活補助、托育補助或津貼。 六 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	一、因兒童及申請人，如最近一年出境達一八三日時，已逾半年未實際居住在本國內，爰參照<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u>第一點第二款規定，將『最近一年內出境時間未達一八三日』增訂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作為未實際居住事實之具體認定的前提要件，以落實照顧實際居住本市居民之立法意旨。 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
--	--	--

六 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公告之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七 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八 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兒童未滿一歲者，其設籍及實際居住期間，得不受前項第二款滿一年之限制。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滿一年之限制。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指由社會局參考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

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七 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八 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兒童未滿一歲者，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兒童父母之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市滿一年之限制。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平均消費支出，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準。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

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三項移列)，有關兒童家庭收入審查標準(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參考社會救助法及其細則，修正定義並明訂係由社會局公告，以確立各年度適用之審查標準。

三、參照中央現行各有關中低收入家庭之補助標準，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有關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審查標準，調整為六百五十萬元。

四、修正第二項條文，以釐清兒童於未滿一歲情形下，僅就其設籍及實際居住之時間免受「滿一年」之限制，兒童本身設籍及實際居

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所作公告為準。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現值計算。

兒童父母之一方死亡者，得由他方申請育兒補助；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得由生母申請。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由與兒童同一戶籍之父或母申請。但同一戶籍之父或母實際未負扶養義務者，得由實際扶養者舉證後提出申請。

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現值計算。

兒童父母之一方死亡者，得由他方申請育兒補助；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得由生母申請。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由與兒童同一戶籍之父或母申請。但同一戶籍之父或母實際未負扶養義務者，得由實際扶養者舉證後提出申請。

住之要件仍存在；且申請人亦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

五、另為使外籍配偶家庭不因其尚未取得國籍身分影響兒童享領補助權益，爰將原第二項條文後段增訂並修正成為第三項；即開放申請人之一方如為外籍人士，可比照現行申請人之一方為大陸配偶，僅需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即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育兒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一份。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第四條 申請育兒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一份。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未修正。
第五條 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	第五條 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 第六條 經審核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每一兒童每月補助新	未修正。 為符立法體例及法規編排順序，原辦法第六條移列

	臺幣二千五百元。但主管機關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前項補助，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至第七條，第七條移列至第六條（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區公所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u>收到通知書翌日起</u>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育兒補助。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	第七條 區公所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育兒補助。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補助。	文字修正，其餘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者，視為重新申請補助。 第七條 經審核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每一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但主管機關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前項補助，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撥入<u>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稱受補助人）</u>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一、由第六條移列。 二、於第二項新增「受補助人」定義，為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並領取補助款者。
第八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育兒補助，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補助： 一 提供不實資料。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	第八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育兒補助，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補助： 一 提供不實資料<u>者</u>。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u>者</u>。	文字修正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育兒補助。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補助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

- 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
- 二 兒童或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三 不符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 四 兒童或受補助人最近一年內出境(台灣地區)累計達一八三日以上。

五 兒童或受補助人於本市內戶籍或實際居住地址變更。

有前項第五款情形，遷入地之區公所應重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

兒童或受補助人戶籍異動時，如屬本市內遷移者，遷出地之區公所應通報遷入地之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育兒補助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補助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

- 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者。
- 二 兒童或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 三 不符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 兒童或受補助人於本市內戶籍或實際居住地址變更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形，遷入地之區公所應重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

兒童或受補助人戶籍異動時，如屬本市內遷移者，遷出地之區公所應通報遷入地

為使本補助落實補助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市民，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將「未實際居住本市」作為認定條件之一，因此增訂第四款（於第十一條配合修正），規定兒童或受補助人最近一年內出境累計達一八三日以上，作為停止補助之規定，以與第三條配合，並可提供作為入出境比對之依據。

區公所，並副知社會局。 第十條 區公所對核准案件，每年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定期辦理總清查。 第十一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育兒補助；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 一 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四</u>款之情形。 二 有第九條第一項第<u>五</u>款情形而未依規定申報。<u>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u> 三 育兒補助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之兒童。 <u>前項規定應納入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u>	之區公所，並副知社會局。 第十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育兒補助；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 一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三</u>款之情形者。 二 有前條第一項第<u>四</u>款情形而未依規定申報者。 三 育兒補助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之兒童者。	<u>一、本條新增。</u> 二、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俾賦予總清查作業之法源依據。 一、配合第九條新增條款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說明前項規定應納入核准補助之附款。 二、條次及文字修正。
---	---	--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並副知社會局。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及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並副知社會局。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相關申請書表，授權社會局訂定。條次遞改。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相關預算編列之權責單位。 條次修正。
--	---	---

--	--	--